

南通市民政局文件

通民发〔2018〕93号

南通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社会团体 换届选举规程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社会团体：

《南通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规程指引》已经局党组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南通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规程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提高社会团体依法自治水平，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办发〔2018〕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对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等职务的选举。

本规程所称负责人包括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二章 换届筹备

第三条 拟定选举方案。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由社会团体上一届理事会负责，一般应于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召开理事会，研究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并制定换届选举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二) 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安排;

(三) 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应写明选举的依据、目的和意义);

(四) 时间和要求;

(五) 选举的程序及方法步骤;包括:提名推荐候选人、选举实行有候选人的直接选举方式或者无候选人的直接选举方式、选举办法、投票选举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酝酿初步人选。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根据会员(会员代表)推荐或自荐的理事、监事的基础上,经民主协调、充分酝酿后,提出本社会团体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将新一届候选人名单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公示期7日。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行业协会商会会长一般由会长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不受限制,

可以不经民主程序。

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五条 确定大会形式。根据会员数量的多少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少于 100 个的,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数量多于 100 个的,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产生办法等由理事会依据社会团体章程制定。会员代表一般不能少于全体会员的 1/3,且总数不得低于 50 个。

第六条 送审会议材料。社会团体应当在换届选举 30 日前将以下材料分别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 (一) 会议议程;
- (二) 理事会工作报告;
- (三) 监事会(监事)工作报告;
- (四) 由第三方出具的本届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五) 选举办法;
- (六) 章程及章程修订说明;
- (七) 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调整说明;
- (八) 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九) 理事监事备案汇总表;
- (十) 候选人名单、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十一)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换届证明；

(十二) 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或届满后继续兼职的，均需审批证明材料；

(十三)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审议会议材料。换届筹备领导小组汇总相关部门意见后，应当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换届选举材料，表决产生新一届候选人建议名单。

第三章 换届选举

第八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方式，并于至少 10 天前以适当方式通知会员（会员代表）。会场悬挂“××协会第×届会员（代表大会）”会标。

第九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条 换届选举一律实行无记名投票，可采取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鼓励实行差额选举。

第十一条 应当制作选票，选票须载明会议名称、届次、会议形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形式（等额选举、差额选举）、被选举人姓名、拟任职务和选举意见（赞成、反对、弃权）等内容（样式附后）。

第十二条 换届选举大会由上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上一届监事或监事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

无监事（监事会）的由上届理事会推选监督委员会监督选举工作。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一般应遵循下列程序：

第一阶段：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新章程。

（一）清点到会人数，主持人（一般由本社会团体负责人担任）向大会报告应到和实到人数，通报会议议程和注意事项，宣布会议开始。

（二）听取和审议通过上一届理事会任期工作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通过上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工作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通过上一届理事会任期财务审计报告；

（五）听取章程修订说明，审议通过新修订的章程；

第二阶段：组织选举

（一）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

（二）介绍建议候选人情况；

（三）监票人清点有选举权的应到会人员与实到人数；

（四）介绍选票。主持人或监票人向会员代表介绍填写选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五）检查票箱。票箱在使用前，监票人需当众打开，检查是否空箱，经会员或会员代表确认后，当场封闭；

（六）发票。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将选票发给会员，严格坚持“一会员一票”的原则，并统计、公布实发选票数，剩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当众销毁；

（七）投票。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须有会员资格）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

（八）开箱计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箱验票计票，计算出收回选票数，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本次选举有效；

（九）唱票、计票。唱票、计票前要整理分拣出无效选票；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唱票人、计票人逐一进行唱票计票。

（十）确定选举结果：

1、行业协会商会

必须按上述议程直接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实行等额选举的得票数应不低于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的 1/2，实行差额选举的得票数应不低于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的 1/3 方可当选。

2、非行业协会商会

（1）选举产生理事。必须先按上述议程先选举产生理事。实行等额选举的得票数应不低于到会会员（会员代表）的 1/2，实行差额选举的得票数应不低于到会会员（会员代表）的 1/3 方可当选；

（2）选举产生领导班子。新一届理事、监事产生后再召开新一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负责人，召开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必须有三分之二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实行等额选举的得票数应不低于全体理事数的 1/2，实行差额选举的得票数原则上不得低于全体理事数的 1/3 方可当选。

(3) 注意事项。实行差额选举得赞成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场对得票相等者进行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

(十一) 宣布选举结果。经计票人计票后，填写选举结果统计单，由监票人审核，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签名确认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第三阶段：讲话

(一) 新当选的会长（理事长、主席）讲话

(二) 各级领导讲话

(三) 宣布会议结束。

第十三条 换届选举大会的签到表、选票、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并应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十四条 因内部治理混乱、理事会人数不足等特殊原因，上届理事会无法组织换届选举的，业务主管或行业管理部门可指定由上届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代表组成换届选举筹备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应在换届选举结束后 30 日内，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有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或届满后继续兼职，但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一律不予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主要包括：

(一) 换届选举工作方案、选举办法和候选人（单位）名单；

- (二)通过(一)项的理事会会议纪要(附签到表复印件);
 - (三)换届选举大会议程;
 - (四)换届选举大会会议纪要(附签到表复印件);
 - (五)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监事会(监事)成员名册;
 - (六)《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和章程修订对照表及新的章程(一式两份,盖骑缝章);
 - (七)社会团体负责人任前公示的证明材料;
 - (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届期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只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九)参会会员名单;
 - (十)选举检票结果统计单复印件;
 - (十一)《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原件,社会团体负责人指换届后产生的新一届理事会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无论之前是否在社会团体中担任职务,都需要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进行备案;
 - (十二)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或届满后继续兼职的审批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社团公章。

第五章 延期换届和届中调整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任期届满超过 1 年以上不换届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届。逾期不换届的，年检时登记管理机关将视情形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确定年度检查结论。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届中，因理事长（会长）提议并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同意，需调整个别负责人的，须按第十二条执行。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会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如理事长（会长）不履行职务，由理事会重新推举其他理事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按第十四条执行。

单位会员的出任人届中进行调整，由理事会或监事会确认，调整后的人员需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规范章程修订。社会团体对章程进行修改、调整的，要依据民政部发布的章程示范文本，并应在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前，书面征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意见。章程修改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社会团体应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章程核准。未经核准的章程，不作为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依据，社会团体不应擅自发布。

第十九条 规范法定代表人任职。除退（离）领导干部兼职

的社会团体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可在其他负责人中选举产生，并在章程中予以载明。拟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如果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应事先解除已经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不是章程明确的，或者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规范会费标准。社会团体会费标准，需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会费标准违反合理性原则或者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备案。社会团体不得依未经合法程序制定和备案的标准收取会费，或者超标准收取会费。社会团体达到换届年限未换届的，不得再收取会费。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南通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颁布之日实施。此前，我局相关文件有关表述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附：1、××协会×届代表大会

2、××协会×届代表大会监事（会）选票；××协会×届×次代表大会会长（主席、理事长）选票

3、××协会×届×次代表大会常务副会长（副主席、副理事长）选票；××协会×届×次代表大会副会长（副主席、副理事长）选票

4、××协会×届×次代表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选票

附 1:

×××协会×届×次代表大会理事选票

符 号					
候选人姓名					
符 号					
候选人姓名					
符 号					
候选人姓名					
符 号					
另选理事姓名					
<p>说明：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不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弃权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另选他人的请填写姓名，并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p>					

附 2:

××协会×届×次代表大会监事（会）选票

符 号		符 号		
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姓名		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姓名		
符 号		符 号		
另选监事会主席姓名		另选监事会成员姓名		
<p>说明：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不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弃权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另选他人的请填写姓名，并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p>				

××协会×届×次代表大会会长（主席、理事长）选票

符 号	
会长（主席、理事长）候选人姓名	
符 号	
另选会长姓名	
<p>说明：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不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弃权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另选他人的请填写姓名，并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p>	

附 3:

××协会×届×次代表大会常务副会长（副主席、副理事长）选票

符 号		
常务副会长（副主席、副理事长）候选人姓名		
符 号		
常务副会长（副主席、副理事长）候选人姓名		
符 号		
另选常务副会长（副主席、副理事长）姓名		
<p>说明：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不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弃权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另选他人的请填写姓名，并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p>		

××协会×届×次代表大会副会长（副主席、副理事长）选票

符 号		
副会长（副主席、副理事长） 候 选 人 姓 名		
符 号		
副会长（副主席、副理事长） 候 选 人 姓 名		
符 号		
另选副会长（副主席、副理事长） 姓 名		
<p>说明：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不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弃权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另选他人的请填写姓名，并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p>		

附 4:

×××××协会×届×次代表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选票

符 号		符 号		
秘书长候选人姓名		副秘书长候选人姓名		
符 号		符 号		
另选秘书长姓名		另选副秘书长姓名		
说 明	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不同意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弃权的，请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另选他人的请填写姓名，并在姓名上方对应的空格内画“○”。			

南通市民政局办公室印发

2018年8月28日印发
